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5〕31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代码：2509-350581-04-01-307153）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永宁镇新沙堤村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主要修复内容包括退围还海、退陆还海、退堤还海、护岸生态化修复、沙滩修复、岸滩整治等。对修复区现有的 375 米海堤进行拆除，并对围海区进行岸滩整治，主要开展表层沉积物疏浚和互花米草整治，面积 2.31 公顷，恢复该区域水体交换能力；在后方岸线处开展护岸生态化修复，

长度 355 米；在护岸坡脚外侧进行沙滩修复，补砂面积 0.89 公顷。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匡算 1381.0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配套。

请项目业主尽快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印发
